**资格审查材料准备说明**

一、部分应聘人员在报名系统填报信息中存在信息内容不规范、上传材料不完整等情况，请在资格复审前重新将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》内容及附件按要求修改完善，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完全责任。其中，报名表中的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，从高中开始，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、何单位学习工作、任何职。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，须填写清楚学校、院系、专业名称。为避免影响招聘单位审查是否构成回避关系岗位，不得漏填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。

二、只提供企业出具的工作证明，不能通过工作经历资格审查，还需要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、社保证明等其他佐证材料，以证明企业工作经历。如在规定时间不能提供佐证材料，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的，资格审查不通过。

三、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、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在资格初审、资格复审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以及办理聘用手续等过程中，发现应聘人员存在不符合招聘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的，或存在填写虚假信息、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将按规定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四、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因资格审查等事宜如需联系入围应聘人员，请注意及时接听电话。